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仔细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瑞盛”）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天马瑞盛取得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天马瑞盛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天马瑞盛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天马瑞盛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荣幸华 肖军 李力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